屯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温悅婷女士，JP（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文傑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梁偉光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區
趙重明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 5
尹景明先生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設計 1
温劭揚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 2
黃仲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梁維斌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賴峻傑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李俊瑋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發展）
林文貞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謝喬中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
林峻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5
陳家鈞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6
郭頌庭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2
陳健勤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楊秋聲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項目統籌
郭志鈞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西）
廖柏基先生	消防處屯門消防局局長
施偉鴻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1
許友源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策略及特別行動）2
何趣衡女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屯門
李寶森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卓志行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快速公路（西 1）
余忠義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屯門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朱旻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熊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方婉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梁皓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4（西）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關葆雯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屯門區環境衞生總監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馬偉卿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周錦茵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專員
黃慶仁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雷靄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劉少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楊佩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出席第七屆屯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II. 區議員請假事宜

2.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26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題述會議記錄擬稿已於 2026 年 9 月 4 日發送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有關水務署於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食水水管滲漏的處理及緊急應變措施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47 號）

關注青山公路多次水管滲漏事故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48 號）

跟進青山公路喉管接連發生滲漏事件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49 號）

4. 主席歡迎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區梁偉光先生、高級工程師／設計 5 趙重明先生、署理高級工程師／設計 1 尹景明先生、工程師／設計 2 温劭揚先生、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黃仲文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梁維斌先生出席會議。秘書處就第 48 及 49 號文件去信水務署，署方的代表亦有出席是次會議。由於三份文件的內容相關，三項議題將合併討論，主席先邀請水務署簡介第 47 號文件的內容。

5. 水務署梁先生先就文件內容簡介如下：

(i)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一條直徑 600 毫米的食水管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5 日期間，先後發生四次停水事故，受影響範圍包括怡峰園、顯發邨、恆順園、冠峰園、扶康會柔莊之家及屯門官立中學，涉及約 7 000 名居民。為減低對居民的影響，署方安排於晚間用水高峰期（即晚上 11 時）後通宵進行搶修。對於多次出現水管滲漏，署方深表歉意，並感謝市民的體諒及配合；

(ii) 鑑於該段水管的滲漏紀錄，署方計劃於 2026 年 9 月內完成緊急水管接駁工程，為上述四個屋苑安裝後備分支水管，

其中兩項工程已於上周展開。工程完成後，若主水管再次發生滲漏，署方即可啟用後備水管供水，確保相關屋苑食水供應不受影響。施工期間或會有交通改道，署方會與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iii) 長遠而言，水務署正推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及對市民的影響等因素作出評估，優先為風險較高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

(iv) 截至2025年12月底，屯門區共有29.5公里的水管納入此計劃，其中22公里已完成更換或修復。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水管亦已納入了工程計劃，署方正與相關部門緊密協調，以制定詳細更換方案；

(v)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水管更換工程計劃於2026年年底展開，涵蓋屯盛街至富發里路段。考慮到青山公路交通繁忙，施工期間將適時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署方期望有關安排可獲得地區持份者及市民支持，以全面徹底地更換或修復有關水管；

(vi) 網絡監測方面，水務署已為全港分配水管建立了2 400個「智管網」監測區域，其中屯門區佔171個。未來將推行「智管網2.0」，把監測範圍擴大至大直徑水管及餘下尚未涵蓋的分配水管，並透過實時傳感器加強數據傳輸及網絡管理，以便盡早識別滲漏並展開維修；

(vii) 資訊發布方面，署方現時主要透過其網站及「水務易」流動應用程式，實時發布停水及預計恢復供水等資訊，同時與民政處及區議員等地區持份者透過即時通訊平台，讓居民掌握最新資訊；及

(viii) 若遇緊急停水，水務署亦會安排足夠的水箱和水車，並派員於現場提供支援。

6. 艾奕康有限公司梁先生透過投影片講解有關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食水水管的修復或更換的安排（附件一）。

7. 鍾健峰議員表示，首階段安裝分支喉管工程預計於2026年9月底完成，屬短期緊急措施。他建議水務署提供預計交通延誤數據，以便居民提早預留出行時間。他支持全面更換老化水管，並認為署方的行動迅速，期望盡快完成更換整條水管的工程，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8. 林的徽議員感謝水務署的迅速搶修，以及民政處、關愛隊及義工的協助。他提出建議，包括：（i）相關部門密切留意分支水管工程所引致的交通擠塞情況，並於繁忙時間安排人員現場指揮交通以疏導車

流；(ii) 由於相關水管已納入「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期望署方提早做好跨部門部署，務求於日後大型工程進行期間維持無間斷供水，對民生及交通的影響降至最低；及(iii) 就年底展開的改善工程，期望署方能在設計、招標及動工等關鍵階段主動匯報進度，讓議員及公眾知悉。

9. 葉文斌議員肯定水務署提出不同方案以應對水管滲漏，但關注長達一年的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可能會由「短痛」演變為「長痛」，希望署方盡量縮短工期，並檢討早上8時起動工的安排，以減低對市民上班及特別巴士班次行駛的影響。他指出屯門鄉事會路現正進行水管工程，擔心青山公路一旦出現阻塞將無法有效疏導車流，加上港鐵屯馬綫洪水橋站工程將涉及不多於四天的封路安排，若兩者的工期重疊，可能會加劇置樂一帶的交通壓力。就此，他建議署方研究利用置樂附近較寬闊的行人路施工、增加「無坑套筒」技術的應用比例，及利用管道機械人進行檢測。

10. 巫成鋒議員感謝水務署就屯門區的短期及中期水管更換計劃，並關注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一個月內接連發生四次水管滲漏，影響四個屋苑共約7 000名居民。他提出建議，包括：(i) 鑑於水管更換工程為期近一年，署方必須盡早公布工程細節，方便居民規劃出行時間；(ii) 優先評估區內餘下7.5公里尚未更換水管的滲漏風險，並參照是次工程的經驗壓縮工期，於餘下工程增加隔離水閘，以維持穩定供水；(iii) 梳理屯門區全年的掘路安排，配合水管更換工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開挖；及(iv) 說明「智管探」(水管檢測機械人)於屯門區的實際監測覆蓋率及推行進度。

11. 陳有海議員關注屯門區短時間內接連四次停水，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並認為一年的工期過長。就此，他提出建議，包括：(i) 考慮鋪設臨時供水管，以維持緊急施工期間的日常供水；(ii) 因應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施工導致早上時段嚴重塞車，建議於早上繁忙時間(即上午9時前)暫停施工並開放兩條行車道，以紓緩交通擠塞；及(iii) 善用「智管網」加強監測高風險地區，盡快落實預防措施，以防止再次出現滲漏事故。

12. 謝永恒議員感謝水務署的講解並查詢屯門區整體的水管滲漏風險是否偏高，以及「智管網」能否進一步提升效能，以加強預防水管滲漏。他認為長達一年的工期過長，會嚴重影響居民出行，建議署方除了加強宣傳及通知受影響居民外，亦應研究延長夜間施工時間的可行性，並與相關部門及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盡量壓縮整體工期。

13. 水務署梁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正利用先進監測技術，包括引入人工智能分析聲納數據，早前亦採用「智管探」技術，利用水管檢測機械人於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探測約300米長的水管，發現水管

內壁保護層剝落引致生鏽。署方將於2026年9月進行四項後備支喉管接駁工程，並於稍後進行管道探測，以檢查水管內部狀況；

(ii) 如有其他水管需進行維修，且附近設有較大直徑的水管，署方會研究開闢分支作為後備供水管的可行性，以減低對住戶的影響；

(iii) 就壓縮工期方面，署方已備悉議員的意見，工程團隊會積極研究可行性；

(iv) 就早上繁忙時間重開道路以紓緩交通擠塞的建議，工程人員需鋪設鐵板讓車輛行駛，並於繁忙時間後重新揭開鐵板繼續施工，難免延長整體工期。工程團隊會再作深入研究，平衡紓緩交通擠塞與壓縮工期的方案；

(v) 宣傳工作方面，署方同意可量化預計延誤時間，讓市民預留出行時間，並會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透過通訊群組發布動工時間、交通情況及工程進度等資訊；

(vi) 工程開展時，團隊將聯同運輸署及警務處進行實地視察，並由警方協助現場指揮交通；及

(vii) 就施工安排，署方亦會配合現有工程（例如屯興路掘路工程）一併進行管道檢測，以避免重複開掘路面，並會研究於行人路鋪設地面臨時水管或採用無坑挖掘的可行性。

14. 賴嘉汶議員詢問（i）於工程地點每日鋪設及揭開鐵板所需的時間，以掌握其對整體施工進度的實際影響；（ii）屯門區內7.5公里有待維修或更換水管的具體分布，以及當中哪些屬於高風險路段；及（iii）查詢「水務易」流動應用程式現時的使用情況，並建議參考警方推廣「防騙視伏App」的做法，加強社區宣傳，讓更多居民善用該應用程式，以掌握即時供水資訊。她建議研究調整駛入青海圍路口的交通燈號時間，以加快疏導車流，紓緩車龍倒灌的情況。

15. 陳孟宜議員關注工程能否於一年內如期竣工、惡劣天氣會否令工程延誤，以及施工過程會否引致周邊水管滲漏。她建議署方訂立不同階段的工程進度表供居民參考，並期望署方與警務處等部門加強協作，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16. 李超雄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水務署的臨時改善措施，並建議署方加強有關工程的宣傳工作，讓居民及學校早作準備，以及家長提早規劃出行時間。他關注現時屯興路右轉往顯發邨已經常出現擠塞，建議署方考慮將每天的工程延後30分鐘至一小時開展，以避開最繁忙時段，同時應評估工程對區內不同路段的影響，並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加強跨部門協調，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降至最低。

17. 蔡承憲議員關注屯門區內高風險水管的具體數量、更換時間表

及優先次序。他建議水務署繪製區內使用逾 40 年的水管地圖，以便議員掌握其分布，於出現滲漏時即時動員關愛隊等社區力量提供支援。此外，他指出屯門碼頭區湖景路一帶水管過往曾多次出現滲漏，惟「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未有提及具體跟進方案及工程涵蓋的範圍，建議署方提高資訊透明度。

18. 曾慶忠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過去曾多次討論水管滲漏的相關議題，認為署方往往待發生嚴重事故後才推出緊急應對方案，未能根治問題。他建議政府各部門加強溝通，全面檢視區內老化及高風險水管，並制定長遠方案，有序更換區內餘下 7.5 公里的老化水管，並讓居民早作準備。

19. 葉俊遠議員關注水務署實施 24 小時封路工程對區內交通造成嚴重影響，並指出雖然工程可解決約 7 000 名居民的供水問題，但引致的交通擠塞或會影響置樂一帶及青山公路沿線三至四萬名居民。他指出現時屯門東（青山公路、屯門鄉事會路及屯門公路）與屯門西（青雲路、龍門路及天后路）多條主幹道正進行工程，加劇了整個屯門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因此，他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行經該處的巴士路線（例如港鐵巴士第 K51、K53、K51A 號線及龍運巴士第 A33 號線、城巴第 952X 號線等）的臨時改道安排，紓緩對居民的影響。

20. 馮沛賢議員認為更換老化水管具迫切性，並就工程影響提出以下關注、建議及查詢，包括（i）憂慮工程會令交通擠塞延伸至青山公路及掃管笏一帶，而車輛改道亦會加重屯門鄉事會路的負擔，建議署方加強交通協調及宣傳工作；（ii）青山公路未曾列為高危路段，惟該處現時頻繁出現滲漏事故，建議署方檢視區內水管的健康狀況；（iii）關注水管內壁保護層剝落及生鏽情況，並希望署方向居民解釋對水質的影響；及（iv）預計完工時間有否將天氣等外在因素納入評估之中，以防工程延誤。

21. 鄭彥鈞議員肯定水務署就水管滲漏提出短、中及長期方案，認為較過往處理大型滲漏事件時更為主動，並期望能在減少交通影響的前提下盡快完工。此外，他表示是次工程涵蓋屯興路至富發里一段已使用約 40 年的水管。就此，他建議署方一併檢視區內同期、同物料及直徑同為 600 毫米的水管狀況，包括富發里至海榮路的路段。他認為符合上述條件的水管亦應納入「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積極研究提早修復的可行性，以根治水管滲漏的隱患及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22. 水務署梁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將加強推廣「水務易」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即時掌握停水受影響範圍、水車／臨時水箱位置及預計復水時間等資訊，並會加強地區宣傳，協助市民因應區內大型工程提早規劃出行；

(ii) 就屯門區內「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的最新進展，署方會於會後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iii) 富發里至海榮路一段的水管，屬現有直徑600毫米喉管的下游路段。署方計劃於富發里施工期間，配合快線封路安排一併運用「智管探」進行探測，以盡量減少對區內交通的影響；及

(iv) 水管內壁剝落的保護層為符合食水安全標準認證的舊式瀝青。署方已於下游加裝大量濾網作過濾，市民如發現食水出現黑色微粒，可致電水務署熱線，工程團隊會盡快到場跟進。

[會後補註：就屯門區內「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的最新進展，水務署已於2026年11月2日提供補充資料，供議員備悉。]

23. 艾奕康有限公司梁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就每日鋪設及移走鐵板的建議，預計工程團隊每天施工前後需花費合共三至四小時裝卸及固定鐵板，以防止重型車輛駛經時鐵板移位並確保道路安全。若採取此方案，整個工期預計將大幅延長。相反，若實施全日24小時臨時交通安排，可省卻重複裝卸鐵板的工序，工期可大幅壓縮至一年多，期望議員支持；及

(ii) 工程團隊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時，會積極研究延長每日工作時間或調整施工時段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壓縮工期。

24. 程志紅議員認同其他議員提出的意見，亦樂見水務署提出根治問題的方案。她關注現時區內不少水管已使用逾40年，鑑於滲漏頻繁，建議署方應更主動檢測水管狀況，包括利用先進科技（例如「智管探」、地探車等）進行檢測，並在繁忙的主要幹道加密測漏次數，以便盡早發現隱蔽滲漏問題，從而減低老化水管的壓力。

25. 鄺珉楠議員關注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並提出以下三項建議：（i）水務署及運輸署協調交通改道，安排車輛改行其他路線以紓緩擠塞情況，並透過不同渠道預早公布改道安排，讓居民預留足夠時間出行；（ii）鑑於工程預計為期約一年，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工作，向居民說明工程的迫切性及必要性，強調是次工程能從根本解決水管滲漏問題，以爭取公眾的理解與支持；及（iii）署方於完成測試後，盡快擴大人工智能探測技術的應用，包括擴展測試範圍及投入更多感應器，以提升檢測效能。

26. 謝玉玲議員表示，關注一個月內發生四次食水停水事故。她指出停水影響約7 000名居民，而署方提出的改善工程為期約一年，若計及進出屯門區的人流，實際涉及的人數應更多。就此，她建議運輸署、

警務處及水務署等部門加強協調，研究提供實時交通狀況及替代路線指引，以緩解交通擠塞，以及評估利用深夜時段施工的可行性，包括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7. 麥美儀議員感謝水務署的簡介，並關注工程期間的詳細交通安排（包括受影響及需改道的路線等），以及工程最有可能影響的地區。

28. 甘文鋒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水務署的方案，認為水管滲漏屬系統性問題而非單一個案，即使修復了某一路段的水管，其他老舊水管仍然存在滲漏風險。因此，他建議建立清晰的跨部門協調制度及指引，以提升地區治理效能，並考慮把水管問題提交至「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進行討論，參考屯門區水管改善工程的經驗，研究制定指引修復全港老舊的水管系統。

29. 雲天壯議員感謝水務署及相關部門積極推進工程，將有關水管更換工期壓縮至約一年，較以往大幅加快。他建議署方檢視區內逾40年且採用相同物料（直徑600毫米鋼管）的主幹道水管，提早評估其漆膜剝落及生鏽風險。針對封路後因施工人手不足而導致工程延誤的情況，他向署方查詢會否考慮對承辦商施加罰則、中途更換承辦商，以及由多個承辦商同時施工的可行性，並建議仿效隧道工程模式，利用精準定位技術，於被封路段的兩端及中間多個位置同時動工，以縮短工期並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30. 葉文斌議員表示現已展開改善工程的水管中，無論是直徑600或800毫米的水管均於1986年鋪設，至今已使用約40年。他向水務署查詢除了使用年期外，「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他具體數據指標、全港使用逾40年的水管數量及水管物料的折舊率，並建議署方參考內地經驗，研究進一步縮短工期的方法。

31. 何俊亨議員表示水管一般壽命達50年，但屯門區的喉管未達此年期便已發生事故，反映除使用年期外，地質環境、水壓或大型車輛壓力等其他因素均會造成滲漏。就此，他向水務署查詢新鋪設水管所選用的物料，並認為傳統鋼管已落後，建議署方引入高強度、防腐及高韌性的物料所鑄造的水管，其壽命長達100年且能承受重壓，更能有效解決接駁位的滲漏問題，從而避免數十年後屯門區重複出現水管滲漏。

32. 曾憲康議員表示，希望水務署提供屯門區內已使用達40年或以上的水管詳細分布資料，以及一年工程後預期的規劃及改善建議，供議員知悉。此外，他亦關注工程將橫跨公開考試期間，擔心工程帶來的交通延誤或會影響區內考生，建議署方加強與教育局及考評局等部門協調，於考試時段實施相應的特別交通及應變安排，確保考生出行順暢。

33. 蘇嘉雯議員表示，水務署的「智管網」於2023至2025年期間成功偵測約3 200宗水管滲漏個案，但屯門區仍於短時間內發生四次

水管滲漏，希望署方能更詳細交代事故成因。她向署方查詢有否引入更先進探測科技，並建議參考後備電源機制，檢視全港供水規劃，研究普及「雙供水備份線路」的可行性，一旦主要水管發生滲漏，其他水管仍可繼續供水。她亦希望署方可向區議會定期匯報工程進度，加強溝通。

34. 葉吉江議員表示2026年7月至8月發生的四次滲漏中，以8月4日的滲漏對屯門市中心居民的影響尤其嚴重，不少長者未能知悉臨時改道安排。就此，他建議水務署、運輸署及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港鐵公司）建立更完善的通報機制，研究善用流動應用程式即時推送改道通知，加強資訊的發放。

35. 陳有海議員建議警方於早上繁忙時間，派員到工程現場協助指揮及疏導交通。針對青山公路及青海圍一帶違例泊車的情況，他建議警方可考慮於早上繁忙時段封閉收費錶停車位，分流車輛至青海圍，從而減低屯門官立中學對開路段的擠塞。

36. 水務署梁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感謝議員的意見及建議，署方會定期檢測喉管，主動尋找地下水管有否滲漏。工程人員一般會於夜間使用儀器檢測並定位漏水位置；

(ii) 在應用科技方面，除了傳統的聲納及噪聲探測外，署方亦於屯門公路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收集數據進行測漏，並利用閉路電視觀察喉管內部狀況。就2026年7月至8月期間發生的滲漏，署方留意到喉管外部狀況良好，但內部出現生鏽跡象，相信滲漏是由內部鏽蝕所致；

(iii) 「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會綜合評估影響水管狀況的各種因素，除使用年期外，亦包括物料、水壓、滲漏記錄、路段重型車輛流量及周遭環境（例如泥土腐蝕性、是否鄰近海邊及輕鐵路軌等）；

(iv) 若青山公路（包括屯盛街至富發里）涉事水管再次發生突發滲漏，並需關閉閘閥，受影響範圍仍為該四個屋苑。署方已於第三次出現滲漏事故時安排進行預防工程，包括加設分支水管，確保日後維修期間居民的食水供應不受影響；

(v) 至於提供雙重保護機制方面，則需視乎系統初始設計及鄰近是否有合適管線，署方會利用是次更換水管的機會進行局部優化。至於去年年中屯門公路出現滲漏的水管，其為直徑900毫米的鋼管，與是次青山公路直徑600毫米鋼管物料相同，但尺寸、興建年期、承辦商及位置均不同；

(vi) 署方對表現欠佳的承辦商設有延誤罰則及評核機制，嚴重者可暫停投標資格甚至更換承辦商；

(vii) 署方正研究引進內地 PE100-RC 高密度化工物料（硬質膠管），可承受 16 巴水壓且適合新鋪設工程。然而日後維修時，需使用大型熱熔或電熔設備進行切斷及熔接，無法如鋼管般直接燒焊或加封鐵板。因此，技術團隊將審慎評估其適用性及優缺點；及

(viii) 署方會加強交通協調及資訊發放，於公開試期間與教育局及學校溝通，避免進行高噪音工程。進行緊急維修時，會即時聯絡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透過其流動應用程式推送改道通知，並於受影響的巴士站張貼通告。

37. 主席邀請水務署於會後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並考慮區議員於會上提出的各項意見，適時提供工程的最新資訊及進展，與相關持份者及區議員保持聯繫，及時向居民發放最新消息。

(B)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的最新進展（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50 號）

跟進屯門 I・PARK2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項目及地區相關訴求的建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51 號）
（環境保護署、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

38. 主席歡迎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林文貞女士、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發展）李俊瑋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5 林峻賢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6 陳家鈞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 謝喬中先生出席會議。秘書處早前已收到環保署、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就第 51 號文件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以電郵分發予各位議員參閱，上述部門的代表亦有出席是次會議。由於兩份文件的內容相關，因此將合併討論，主席先請環保署代表簡介第 50 號文件。

39. 環保署林女士及李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簡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下稱「I·PARK2」）的最新進展。

40. 馮鈺鋒議員感謝環保署的詳細介紹，期望 I·PARK2 長遠可解決困擾屯門居民的垃圾氣味問題，並能提供資源回饋社區，同時結合龍鼓灘「智綠產業港」的規劃，推動爐底灰產業化，以增加本地就業機會。他關注隨着堆填區的擴展，周邊道路負荷極大，期望政府擴闊道路，打通屯門往來天水圍、元朗及流浮山的道路網絡，從而帶動生態旅遊。他亦向署方查詢 I·PARK2 投入運作後，堆填區停收都市固體廢物、全面改為焚化的具體時間表。

41. 劉業強議員表示支持政府推動《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以實現「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願景。隨着 I·PARK1 及 I·PARK2

相繼落成，他建議政府參考內地城市的經驗，並就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料訂立清晰時間表，讓香港早日實踐「零廢堆填」，同時亦應就舊堆填區的活化作長遠規劃，以改善社區環境。

42. 徐帆議員表示支持政府興建 I·PARK2 並查詢《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的「零廢堆填」目標，是否只涵蓋都市固體廢物而不包括建築廢料。他亦關注其他堆填區相繼關閉後，建築廢料可能集中在新界西堆填區，並認為不少較污染的設施均設於新界西，對屯門區居民並不公平。就此，他建議相關部門借鑑內地及其他國家處理建築廢料的經驗，制定清晰時間表，有序地減少堆填，實現真正的「零廢堆填」。

43. 陳浩庭議員指出不少居民非常關心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 I·PARK2 的最新發展及氣味問題。他查詢堆填區擴建部分所採用的「深碗型」設計、鋪設泥層及噴灑礦物砂英泥漿等措施在消除氣味方面的功效，以加強公眾信心。他對於香港目標於 10 年內實現「零廢堆填」表示歡迎，希望署方提供分階段減少直接堆填都市固體廢物的具體時間表，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進度。對於售電收益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安排，他建議署方研究日後讓屯門區學校、團體及市民優先使用 I·PARK2 內的社區設施，以回饋屯門區居民。

44. 崔景恒議員表示，希望環保署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I·PARK2 的工程進度，並與地區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釋除居民對氣味問題的疑慮。生態環境方面，他期望署方與漁業界持續溝通，減少工程對產蠔區及漁業界的影響，並建議於海堤採用凹凸不平的設計，以提供良好的魚類棲息地，將休閒與生態價值融入設施之中。交通方面，他原則上支持擴闊道路及興建跨灣大橋，以配合未來設施的休閒和教育用途。有見於龍鼓灘一帶不時有大型車輛及混凝土車沿路遺下泥漿，污染路面，他建議政府加強監管及執法，以維持環境衞生。

45. 程志紅議員表示，屯門區過去提供用地處理全港廢物的工作，政府多年前曾預計新界西堆填區將於 2026 年完成歷史任務，然而屯門區仍需再次提供用地以擴建堆填區。隨着 I·PARK2 計劃的開展，她期望有關轉廢為能設施有助推動環保教育。署方可透過導賞團、環保工作坊及舊物交換等活動，兼顧社區康樂及公眾參與，加強學校及居民對廢物管理的認識，從而推動社區盡早邁向「零廢堆填」的長遠目標。

46. 蔡承憲議員向環保署提出查詢及建議，包括：(i) 查詢 I·PARK1 自去年試運至今，每日處理量是否已達到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ii) 查詢預計 I·PARK2 在投入服務後，需時多久方能達致每日處理 6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iii) 參考大灣區焚化設施的經驗，建議署方在廢物源頭分類增設「可焚化」類別供市民選擇；(iv) 建議考慮撥出部分焚化發電收益，資助非政府組織或回收商預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以提升焚化設施的效率；及 (v) 參考內地經驗引入脫水工序，以降低垃圾含水量、防止滑坡及提升燃燒效率，以助香港於 2035 年如期實現「零廢堆填」的目標。

47. 環保署李先生及林女士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為了如期於 2035 年達致「零廢堆填」及持續推動源頭減廢，政府已預留資源由 2026-27 年度起推行五年計劃，從三方面優化及提升回收設施，包括擴大回收網絡，逐步將「綠在區區」轉型為全天候的自助回收設施、善用科技從廢物中提取有價值的物料並轉化為可供製造環保產品的原材料、建構智慧化的回收網絡物流系統，從而提升成本效益及效率；

(ii) I·PARK1 和 I·PARK2 全面投入服務後，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焚燒處理能力將達到每日 9 000 公噸。2025 年的都市固體廢物處置量約為平均每日 10 300 公噸，配合上述各項回收及減廢措施，香港正穩步邁向 2035 年如期實現「零廢堆填」的目標；

(iii) 就有關 I·PARK1 的試運情況，I·PARK1 廠內共有六條焚燒線。去年 12 月試運時，首兩條焚燒線率先試行運作，而在過去一年間，署方已逐步展開第三至第六條焚燒線的系統測試和試行運作，並預計今年內六條焚燒線將會全面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合共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iv) 就有關活化舊有堆填區方面，現時本港有 13 個堆填區已完成復修工程，主要改作康樂及休憩設施。現有新界西堆填區停止接收垃圾後，署方同樣會進行復修及後期管理工作。堆填區需要時間自然沉降，在完成復修後仍需等待一段時間，方可開發為休憩或其他設施。政府會利用這段時間與區內居民及持份者溝通，探討哪種休憩或綠化設施較適合在該址發展；及

(v) 現時署方在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已落實多項氣味控制及環保措施，包括裝設除味設施、於每日完成堆填後以泥土覆蓋垃圾及噴灑礦物砂英泥漿塗料，並會抽取堆填氣體以控制氣味散播，以持續加強環境監測，確保將堆填區對周邊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48. 陳孟宜議員表示支持「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目標，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包括擴展宣傳工作至中小學及幼稚園，並透過「回收@校園」等活動推動親子參與。她亦建議在流浮山、白泥、龍鼓灘等鄰近遊客區的地點設立展館或宣傳點，展示屯門區對廢物處理的貢獻，加強市民對有關環保設施的認識，凝聚社區共識。

49. 謝玉玲議員期望相關部門可善用 I·PARK2 的發展契機，將其打造為融入人工智能元素及互動體驗的環保景點和教育基地，並參考屯門公園爬蟲館的成功經驗，吸引更多學生及家長到訪學習。交通方面，考慮到 I·PARK2 落成後，連同附近的 T·PARK，或會增加交通流量，署方應深入評估及分析周邊道路擴建後的承載能力。她建議署方製作

短片及宣傳資訊，以便議員向區內居民發放項目的最新資訊，同時考慮優先聘用區內居民，特別為婦女設立兼職及彈性工時職位，以促進原區就業，回饋社區。

50. 麥美儀議員對 I·PARK2 有助香港分別於 2035 年及 2050 年前實現「零廢堆填」及「碳中和」的目標表示肯定。她關注 I·PARK2 主要經海路接收廢物，若遇上颱風等極端天氣而導致海運受阻，陸路交通是否有能力承擔整體廢物運輸量。她期望署方說明有何具體措施，防止海運過程污染水質及保護海洋生態。

51. 賴嘉汶議員同意興建 I·PARK2 的需要，並提出以下關注及建議：（i）現時龍富路迴旋處已不時出現擠塞，雖然未來項目將以海路接收廢物為主，惟仍擔心大型垃圾車會加重區內道路的負擔能力；（ii）建議環保署參考水務署的做法，建立即時通訊群組，以便在工程推進或出現氣味等突發狀況時直接通報，加強地區溝通；及（iii）期望 I·PARK2 營運時能優先聘用屯門區居民，同時加強區內的宣傳及教育推廣。

52. 陳有海議員表示隨着科技發展，現代焚化技術已於多個城市廣泛應用。屯門區議會已多次討論堆填區議題，他期望署方能確切落實「零廢堆填」的承諾，避免日後需要再次擴建。他指出公眾抗拒堆填區的主因在於氣味及滲漏問題，故建議署方引入新思維加強監管，例如在廢物以海路轉運前，先於垃圾收集站進行源頭分類，從根本減輕堆填區的氣味問題，令社區更容易接受。

53. 環保署李先生表示，I·PARK2 參考了 T·PARK 及世界各地廢物處理設施的經驗，將融入集環境教育、休閒及康樂於一身的社區設施。工程開展後，承建商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持續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有關設施預期可為當區居民帶來就業機會，促進社區參與。廢物轉運方面，I·PARK2 將主要接收循海路運送的都市固體廢物，與現時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的情況相若。相關交通評估結果顯示在項目施工及營運期間不會對周邊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54. 環保署林女士表示署方正與秘書處收集資料，準備為新界西堆填區及其擴建計劃建立 WhatsApp 通訊群組，以加強與議員的直接溝通及資訊交流。針對動物屍體的處理，堆填區承辦商會開挖坑槽處理動物屍體，不會與一般生活垃圾混合，且在處理後會消毒及除臭，亦會以泥土回填坑槽，透過嚴謹工序控制氣味，以減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會後補註：就開設通訊群組的安排，環保署已聯絡屯門區議員並開設有關群組。]

55. 何俊亨議員反映過去兩年多接獲不少關於堆填區氣味的投訴，影響範圍涵蓋龍鼓灘及屯門碼頭一帶。因應堆填區將進行擴建，他認

為政府有必要推行特別措施，進一步紓緩垃圾氣味問題，以回應屯門區居民的訴求，並建議署方詳細說明現有堆填區及擴建部分的具體除味方案。

56. 鍾健峰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減少都市固體廢物、增加焚化處理量及邁向「零廢堆填」目標。他指出全港現時每日處置約 10 3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而 I·PARK1 及 I·PARK2 的總處理量僅為 9 000 公噸，仍有約 1 300 公噸缺口依靠減廢及回收工作填補。他希望署方能提供「綠在區區」推行以來的回收數據，以評估政策成效及預測何時能消除該缺口。他同時關注未來人口增長導致廢物量增加，署方會否結合人口數據進行推算，以及是否需要按原定計劃於北部都會區興建 I·PARK3。他期望署方積極跟進及回應龍鼓灘村代表及居民的訴求。

57. 葉俊遠議員建議署方公開已投入試行運作的 I·PARK1 空氣質素監測數據，向市民證明先進科技能有效控制排放，以增強公眾對在屯門區興建 I·PARK2 的信心。他表示，署方於 2024 年 7 月曾諮詢屯門區議會及地區組織，探討於 I·PARK2 提供包括康體設施的社區設施，惟現時未見署方有提供任何更新資訊。就此，他期望署方能落實有關社區設施並更新設施詳情，同時加強與地區青年組織的聯繫。

58. 曾憲康議員表示支持以「零廢堆填」為目標的方案，期望署方致力向此目標作努力，並落實處理堆填區的氣味及滲漏問題。他亦反映鑑於現時 T·PARK 的預約極為踴躍，因此建議 I·PARK2 落成後，署方安排區內中、小學及關愛隊等團體優先參觀，以加深大眾對項目的認識。

59. 環保署李先生表示 I·PARK1 及 I·PARK2 合共可處理每日 9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政府亦將推行五年計劃，進一步優化現有回收網絡及設施，期望於 2035 年達成「零廢堆填」，並會持續檢視數據以評估興建 I·PARK3 的需要。現正試運的 I·PARK1 在全面運作後，其空氣質素監測數據將定期上載至網站供公眾查閱。

60. 環保署林女士表示，現有堆填區完成作業後，將進行全面復修，包括以不透氣墊層全面覆蓋整個堆填區並進行綠化，屆時氣味問題將可徹底解決，而堆填氣體及滲濾液均會妥善收集並處理。署方會全力做好新擴建區域的氣味控制及各項環保措施，盡量減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並繼續與龍鼓灘村代表及村民保持緊密聯繫。

61. 主席感謝環保署代表的回應，亦請署方繼續跟進議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

(C) 稔灣路及深灣路改善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52 號）

62. 主席歡迎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林文貞女士、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賴峻傑博士、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

及發展）5 林峻賢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2 郭頌庭女士，及路政署高級工程項目統籌楊秋聲先生和高級工程師陳健勤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3. 環保署林女士、路政署楊先生及陳先生透過投影片詳細介紹文件內容（見附件三）。

64. 馮沛賢議員建議政府考慮打通稔灣路連接至北面路段，以增加往來屯門的出入口通道，長遠有助紓緩屯門區的交通壓力。他留意到文件提及環保署已開展首階段的考古調查。由於稔灣路（北）一帶曾發現夏朝遺址及古代窯址等文物，不少居民亦十分關注文物保育工作，故他查詢是次考古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是否有新發現。

65. 鄭彥鈞議員感謝署方提供計劃的最新資訊，並建議政府積極考慮同步貫通深灣路與稔灣路（北），連接至深圳灣大橋及十號幹線路段。他指出，現時每日約兩成廢物經陸路運送，若單一道路發生事故，將缺乏替代路線，加上打鼓嶺堆填區即將停用，龍鼓灘將成為全港廢物處理的核心，屆時車流量將持續增加。因此，貫通北面路段可讓北部都會區的廢物運送車輛無需繞經屯門市中心及屯赤隧道迴旋處，既能保障固體廢物處理系統的穩定運作，亦能有效紓緩屯門區整體交通壓力。

66. 鍾健峰議員表示支持稔灣路及深灣路改善計劃，並回顧該項目早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已在屯門區議會特別會議中提出，惟歷時多年仍未有具體落成時間。因此，他向署方查詢在諮詢地區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後，項目的預計竣工時間為何，並期望改善工程能與 I·PARK2 相近時間落成，以有效紓緩相關交通及工程問題。

67. 陳暹恆議員指出龍鼓灘現時交通擠塞值得關注，有迫切需要為稔灣路及深灣路增設通行路線，惟文件未有提及具體落成年份，期望署方交代明確的時間表。他強調龍鼓灘北行連接北部都會區，日後配合鐵路發展、流浮山發展區人口增長及新界西堆填區復修後的休憩設施啟用，預料人流及車流量將大幅增加。該路段亦肩負分流屯赤隧道車流的重任，故他擔心現時規劃的雙線雙程路不足以滿足日後交通需要。他建議政府汲取過往道路擴建（例如西沙公路工程）的經驗，考慮規劃更寬闊的道路，避免日後需要進行擴建及封路，引致交通擠塞問題。

68. 曾慶忠議員感謝署方的講解，他查詢現時為山路的稔灣路（北）在提升後，是否全段均改建為雙線雙程道路，並指出每日約有 1 200 公噸廢物經陸路運送，預計有多少車輛會改行稔灣路（北），紓緩龍鼓灘路及稔灣南路的交通負擔。鑑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有大量掃墓人士及車輛使用該路段，他關注現時道路容量是否足以應付有關需求。正如過往鄉事委員會及多位議員提出的建議，他期望署方可考慮興建連接路通往深圳灣大橋，以有效疏導交通。

69. 路政署陳先生及楊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稔灣路（北）的走線鄰近三個考古地點，包括上白泥、浪濯村及下白泥，過往曾發現窰爐等文物。署方已完成位於政府土地範圍內的首階段實地考古調查，目前暫未發現任何考古文物、遺跡或文化堆積；

(ii) 團隊目前暫未能進入稔灣路（北）走線鄰近屬私人土地的範圍，將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與協調，適時展開第二階段的實地考古調查，並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文物不會受損；

(iii) 稔灣路（北）採用「雙線不分隔行車道」設計，每個行車方向各配置一條行車線。上述道路設計、交通流量數據及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接納；及

(iv) 稔灣路（南）方面，目前 I·PARK2 以南有一段限制道路，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在春秋二祭時會將該段限制道路用作車輛停候處，以紓緩及調節交通。由於稔灣路（南）路段將接駁至現有曾咀靈灰安置所範圍內的限制道路，而該限制道路日後會改為公共道路，經與食環署確定後，本工程需於曾咀靈灰安置所附近重置一個車輛停候處，交由食環署管理，以重新提供與以往限制道路內相若的車輛停候容量。該計劃中的停候處提供的停候容量盡可能與原有受影響的限制路段同等規模，同時新增的一段道路可以便利臨時交通安排及管制，目標是在春秋二祭等車流高峰時段的停候情況不會較以往差。

70. 環保署賴先生補充，工程團隊已完成優化稔灣路（北）的走線設計，以達致收地最少、對公眾影響最小及符合居民需要的目標，隨後將開展刊憲及詳細設計等工作。鑑於施工期間要維持稔灣路（北）的正常運作，工程將分階段進行，預計施工期約需四至五年。現階段難以估算確實落成日期，惟團隊會全力加快推進各項流程，並會與流浮山新發展區的團隊緊密協調，探討打通前往深圳灣口岸等建議，務求為市民爭取最大利益。

71. 陳貴和議員表示感謝署方的講解，並關注兩條道路的改善計劃如何完善屯門與元朗之間的交通聯繫，認為若未來能開放堆填區內部道路及連接路，將可有效貫通兩區。就此，他向署方查詢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具體考量和時間表。考慮到北部都會區發展將帶動車流量增長，他亦向路政署查詢改善工程完成後的預計車流量，並探討相關道路網絡能否分流流浮山、天水圍及厦村一帶的車流，從而紓緩屯門區內幹道於繁忙時間的交通壓力。

72. 陳有海議員表示，就擴闊稔灣路的建議，文件並未回應議員多年來訴求，包括要求打通前往白泥及擴闊現時單線行車的龍鼓灘路，認

為現有規劃只服務 I·PARK2 等設施。就此，他期望署方能切實考慮議員的意見，打通連接屯門與元朗的道路，以推動屯門西的整體發展。他指出根據部門提供的「擬議道路改善計劃位置圖」，藍色走線能沿海更直接地連接白泥，希望部門積極考慮該方案。

73. 林的徽議員關注有關打通前往白泥道路的建議。他指出，過去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有關建議，惟部門一直未有給予正式回覆，故查詢落實有關建議的阻力和其他考慮因素，並認為打通該路段能直接紓緩屯門區的交通壓力。他原則上支持這項道路改善計劃，認為有望加強屯門與元朗的道路連接，長遠符合屯門區的整體發展，期望署方可盡快推進各項工程及提供最新進展。

74. 劉業強議員感謝部門過去曾安排鄉事委員會代表實地考察，並同意現行建議走線較原刊憲方案為佳，能夠提升往來 T·PARK、曾咀靈灰安置所及 I·PARK2 的交通暢達性。他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包括：(i) 鑑於春秋二祭期間人流眾多，由稔灣路通往靈灰安置所的停車位數量是否足夠；(ii) 期望稔灣路（北）能貫通至上、下白泥及深灣路以連接流浮山，配合該區發展旅遊設施及鐵路站；及 (iii) 上、下白泥段道路擴闊至約七米後，會否對大型車輛的出入造成限制。

75. 甘文鋒議員指出，政府早在第四屆區議會時，為爭取興建曾咀靈灰安置所，已承諾會打通相關道路。然而有關設施啟用多時，道路工程至今仍未落成，他對部門未能提供明確時間線感到失望。他關注堆填區內部道路的可行性研究，並表示原則上支持將該段道路打通及開放予公眾使用。他憂慮若評估未能通過，將導致道路無法貫通，故建議部門說明實際的考慮因素及提交更詳盡資料，供區議會討論。

76. 謝玉玲議員就稔灣路（北）提出以下兩項查詢，包括：(i) 預計大型貨車佔該路段車流量的比例；及 (ii) 考慮到龍鼓灘不少居民平日有騎單車出行的習慣，而該路段採用單線雙程行車設計且路面較窄，同時預計將有大量重型車輛行駛，因此希望知悉單車使用者可否使用該段道路，以及如何保障單車及大型車輛共用道路時的交通安全。

77. 路政署楊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與食環署保持緊密協調，計劃於曾咀靈灰安置所前方重置車輛停候處，目前 I·PARK2 以南一段道路可容納約 130 輛車停候，署方的設計方案中，計劃提供容量相若的停候處以疏導車流。就議員建議採用的藍色走線，他解釋因應整體區域發展和設施規劃，I·PARK2 的碼頭將佔用前方部分海堤道路，故建議改為採用紅色走線方案。署方日後會繼續檢視道路設計，稍後開展詳細設計工作。

78. 路政署陳先生補充，稔灣路（北）的道路設計可供 12.8 米長的大型車輛行駛。署方亦因應早期進行的可行性研究，考慮當區居民對停車設施的需求，故建議於下白泥村口附近加建一個可提供約 20 個泊車位的停車場，連同擴闊道路、加建行人路及過路處等設施，相信

能有效改善現時道路擠塞及「對頭車」等問題，道路的交通流量估算和相關預計車流量對容車量比率均符合設計標準。

79. 環保署林女士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新界西堆填區的內部道路主要連接現有碼頭，以重型拖頭及機械運送由船運抵的垃圾貨櫃至堆填區上方處理。由於現階段內部道路極為繁忙且有大量重型車輛進出，故目前僅限堆填區內部場地使用；

(ii) 鑑於預計 I·PARK2 未來落成啟用後，大部分海路運送的貨櫃將直接轉往 I·PARK2，有望減輕堆填區內部道路的交通負荷，環保署正研究提升有關內部道路規格及日後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可行性，並會視乎 I·PARK2 的推展進度、堆填區的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道路安全要求，適時檢視有關安排；

(iii) 署方期望配合稔灣路（北）的道路規格提升工程，將稔灣路（南）經堆填區的內部道路連接至稔灣路（北），長遠進一步完善屯門與元朗之間的道路連接；及

(iv) 是次簡介旨在讓議員了解道路改善計劃的最新進展及徵詢議員意見，期望議員支持相關刊憲工作，以便署方推進詳細設計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等後續程序。

(D) 簡介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53 號）

80. 主席歡迎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西）郭志鈞先生、屯門消防局局長廖柏基先生、助理消防區長（法例修訂工作組）1 施偉鴻先生、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策略及特別行動）許友源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請消防處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81. 消防處郭指揮官表示，接下來將由消防處施先生和許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四）介紹文件內容，包括《消防條例》的修訂工作進度，以及物聯網技術如何應用於《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之中。

82. 陳浩庭議員支持推動「責任人制度」以保障社區消防安全。他指出屯門區有不少「三無大廈」（即無業主立案法團、無業主組織、無物業管理公司），加上業主及物業高齡化及劏房等問題，導致難以尋找「責任人」和籌集資金。因此，他關注處方將如何具體落實有關制度，並確保機制具備足夠阻嚇力及追究效力。

83. 葉俊遠議員關注小型屋苑及單幢式樓宇在落實消防改善工程的困難，指出區內不少該等樓宇在集資及聘用承辦商以進行防火裝置工程時，仍面對阻滯。他亦留意到處方對消防設施的要求有所提高，例如要求承辦商擔當「責任人」。然而，不少單幢式樓宇並未設有 24 小

時保安，若實施「責任人制度」，可能會增加小業主的日常管理成本，故向處方查詢會否因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以減輕業主的負擔。

84. 陳貴和議員支持修訂《消防條例》，認為有助提升香港的消防安全水平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就文件第三章提及透過修例規定物業管理公司（下稱「物管公司」）須每年為大廈進行火警演習，他向處方查詢若物管公司未有履行規定，是否即構成刑事罪行及具體罰則為何，而物管公司是否須盡快補辦有關演習。他建議處方除定期隨機抽查高風險大廈的消防裝置外，亦可主動突擊檢查，加強對居民消防安全的信心。

85. 李超雄議員表示文件第六章提及阻塞逃生途徑的罰則。他反映有居民指屋苑公共走廊長期擺放雜物，阻塞消防通道，即使經物管公司勸諭後仍未見改善。因此，他建議處方提供熱線，以便物管公司或居民通報有關違規情況，以便進行突擊巡查及直接發出改善指示，讓物管公司擔當「責任人」的角色，以加強消防安全。

86. 賴嘉汶議員關注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查詢新方案是否僅配備滅火筒，而未有包含過往方案中的喉轆系統。她支持文件第三章有關增加物管公司法定責任的修訂，包括要求定期舉行火警演習及巡查逃生途徑等。同時，她反映區內部分大廈會自行加裝透明活動式膠蓋以防止火警鐘誤鳴，建議處方藉本次修例制定相關指引，包括考慮強制要求加裝外蓋，以有效減少誤鳴的情況。

87. 謝永恒議員支持是次修例並關注單幢式及特色樓宇的情況，建議處方加強宣傳教育，協助年長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成員了解修訂內容。他詢問處方在修例後會否定期舉辦分享會，向相關法團及業主解說注意事項。

88. 鄺珉楠議員支持是次的修例並留意到有屋苑在通過消防年檢不久後發生火警，惟警報只響動片刻即停頓，事後發現為電力驅動系統老化，導致火警鐘無法長響。他建議處方考慮延長每次消防檢查的測試時間，以防檢測出現遺漏。他反映曾有大廈發生火警時，由於消防系統只接駁至停車場及另一座大廈，起火的大廈未有響起火警鐘。他建議處方要求物管公司及消防承辦商清晰梳理大廈消防系統的運作邏輯，以保障消防安全。

89. 陳孟宜議員表示，是次修例及各項新措施內容豐富，惟不少市民未必能完全理解新修訂條文的細節和內容。她建議處方考慮設立專屬平台或手機應用程式，讓市民一旦發現懷疑消防安全問題，可即時上載相片作查詢，再由專業人士回答及跟進，以進一步消除消防安全隱患。

90. 蘇嘉雯議員反映居民意見指《消防條例》第 28 條規定，任何人向消防處或任何成員發出或致使發出明知是虛假的火警警報或其他災難警報，即屬犯罪。她以近期菁田邨的火警鐘誤鳴事件為例，火警

鐘於深夜響鳴逾一小時，嚴重滋擾居民作息。她建議處方考慮在修例時要求物管公司於火警鐘位置加裝閉路電視，以防因惡作劇等而導致誤鳴事故。她亦關注不同屋邨處理誤鳴的程序差異，指出部分可迅速停響，希望處方可考慮有關意見。

91. 程志紅議員表示支持是次修例，並指出修例往往源於過往沉重的經驗。就修訂內容中提出「現有消防設備的替代方案」，她向處方查詢主因為何，例如是否因應部分舊式建築物（例如單幢式大廈或村屋等）受結構限制而無法安裝傳統消防設施（例如消防水缸），故處方透過修例提供替代方案，以取代原有規定。她希望了解屯門區現時需要採用替代方案的具體情況及相關數據。

92. 消防處施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就有關責任人制度，修例擬將法定責任鏈延伸至對大廈消防裝置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物管公司。由於「三無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處，其主體責任人制度維持不變，即仍由擁有人／佔用人承擔，不會因沒有管理處而免除責任，亦不會強制要求有關大廈聘請物管公司；

(ii) 政府期望修例後，動用關愛隊等地區力量，為「三無大廈」居民舉辦防火演習、消防安全簡介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居民防火意識；

(iii) 擬議的法定火警演習及巡查要求僅適用於設有物管公司的大廈，相關法律責任由物管公司承擔，並不會轉嫁予業主或佔用人；

(iv) 若物管公司未有按要求進行年度演習或巡查，處方會發出具法律效力通知書，給予期限糾正。若有關公司逾期仍未按要求進行年度演習或巡查，處方將會啟動刑事檢控程序；

(v) 處方一直實施風險為本策略，定期巡查各區的大廈，亦會針對設有棚架及防護網的大廈進行風險評估。若發現大廈維修期間消防裝置失效，處方會與屋宇署協調，要求相關消防裝置恢復有效狀態後，方可繼續維修工程；

(vi) 就雜物阻塞方面，相關的執法工作與現時並無分別。處方會檢控實際違規擺放雜物的人士，而非物管公司。物管公司的責任則在於日常巡查，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若發現消防隱患，須向處方通報，以及按大廈公契要求違規者移除雜物；

(vii) 就火警鐘誤鳴情況，只要採用經消防處認可的消防裝置產品，物管公司及業主就可按需要進行合法改動，例如加裝防誤觸膠蓋以防止誤鳴。若大廈持續發生誤鳴，消防處會將個案轉介防火組進行巡查及調查，以確認屬消防裝置失

效抑或人為因素，並作出相應跟進；

(viii) 處方已制定承辦商檢查清單，並會進一步完善，確保年檢及維修保養符合指引要求；

(ix) 針對有議員提及起火大廈未有響警報的問題，根據經驗，停車場響警報而住宅大廈未有同時響起的情況，可能與不同處所（例如商業、工業或停車場）當年獲批核的圖則有關。由於警報範圍只需符合當年初步批核的要求即屬合規，因此系統未必具備全幢聯動的功能；

(x) 「替代方案」是指大廈現有已批核的消防裝置失效或關閉期間，處方要求的臨時替代措施（例如加設獨立火警偵測器、臨時手動火警警報裝置或滅火筒），以補足大廈於這段時期關閉的消防裝置。舊式大廈按法例指令進行的消防安全提升工程，屬於永久性升級，兩者概念不同；及

(xi) 處方正與相關持份者（業主、物管公司及承辦商）保持溝通，將於新法例實施時頒布作業守則及實務指引，清晰列明各方的法定職責及如何落實法定要求。

93. 消防處許先生就物聯網方面補充回應如下：

(i) 就修例的背景，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落成的樓宇須按「消防安全指示」，要求安裝消防喉轆及手動警報系統，以將消防裝置提升至《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1994 年版的要求。早期舊式大廈的火警警報線路多採用串聯設計，一旦其中一段電路出現故障，便可能導致整座大廈的警報系統失效；而 1994 年守則已引入分區域的概念，確保單一區域線路故障不會影響其他區域警報的正常響鳴；

(ii) 不少舊式大廈在安裝傳統喉轆系統時，面臨實際困難，例如結構過於脆弱、結構工程師報告證實無法承托消防水缸等。有見及此，處方歷年來已推出多項便民措施，例如直接泵水設計。隨着科技發展，處方現正式接納以「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配合滅火筒，作為替代傳統消防喉轆及手動火警警報系統的方案；

(iii) 現階段目標為收到「消防安全指示」且樓高六層或以下的大廈，在屯門區涉及約 25 幢樓宇。處方正積極研究將物聯網概念擴展至更高樓層大廈的可行性；及

(iv)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需要在整座大廈的每個單位內部安裝偵測器，公用地方亦需安裝偵測器及網關，並於每個樓層配備兩支五公升的乾粉滅火筒。相較於傳統的喉轆系統，以物聯網作為替代方案的關鍵在於其具備「及早偵測」的重要元素。因此，處方認為及早偵測火警發生後，配置

兩支滅火筒已足以在火警早期階段發揮作用。

94. 主席感謝消防處的簡介和回應，就個別個案的詳情，建議議員可於會後與消防處跟進和查詢。

(E) 關注暴雨後屯門區內善後工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54 號）

9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分別收到渠務署、路政署、屯門地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上述部門的代表亦有出席是次會議，她會先請有意發言的議員表達意見，再由相關部門回應。

96. 葉俊遠議員表示極端天氣愈見頻繁，妥善的善後工作等同為下一次暴雨天氣作好防禦準備。以屯門公路水浸為例，他認為渠務署在清理渠口方面仍有待加強，以保障區內主要幹道排水暢通。他留意到屯門區內多條主要道路被暴雨沖刷後屢出現坑洞，引致路面凹凸不平，希望各部門加以關注並妥善跟進。

[路政署會後補註：一般而言，路政署負責快速道路的日常清潔，以及清理集水溝及接駁渠。屯門公路渠口的清理工作則屬路政署負責，不屬渠務署負責。路政署如於巡查發現有雨水渠堵塞問題，會適時安排進行清理。]

97. 葉文斌議員表示，不少市民透過 1823 熱線報告暴雨後塌樹的情況，惟因處理工作遲緩，經常多日後才獲回覆指沒有塌樹。他表示，早前於交通運輸委員會亦有反映 1823 熱線未能釐清權責部門，有時未能正確分派個案予有關部門處理，經跨部門多次轉介後往往需時達一個月才安排現場視察。他期望部門予以檢視，並加快處理個案。

98. 巫成鋒議員關注雨後路面破損及維修進度緩慢的問題，並指出暴雨後區內道路出現不少坑洞，在屯門公路轉入杯渡路上斜位置，以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有來自四條車流的車輛排隊前往皇珠路連接路（俗稱「30 橋」），部分坑洞歷時近一個月才獲修補，構成嚴重安全隱患。鑑於極端天氣頻繁，他建議路政署於暴雨後即時派員全面巡視屯門區內道路，盡早發現並修復凹陷路面。他認同署方採用新物料修補坑洞具一定成效，惟實際維修工作耗時太久，希望署方切實加快維修流程，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99. 陳暹恆議員關注暴雨後區內的善後工作，並指出良運街及青田公園附近的渠道每逢大雨後均出現淤塞及水浸，期望部門加強巡查及疏通。他關注區內道路及行人路兩旁雜草叢生的問題，並指出部分雜草過高，甚至遮擋交通燈及視線。他表示早前曾透過 1823 熱線反映，雖獲部門跟進，惟清理人手不足，而且舉報後雜草已再度茂密生長。他查詢各部門的除草時間表及巡查機制，並強調現時正值多雨季節，促請相關部門增加除草及清潔頻率，以保障道路安全及環境衞生。

100. 曾慶忠議員感謝土拓署及消防處等部門迅速應變，於暴雨過後清理倒塌樹木，重開受阻路段。鑑於今年雨水充沛導致樹木生長迅速，他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定期修剪樹枝，以降低塌樹風險。他關注路政署已於九龍龍翔道試用一款名為「高性能超薄磨耗層」的新物料，具備更耐用、施工更快及鋪設更平整等優點，故建議署方日後可向議員講解有關物料的特性，讓公眾知悉。

101. 蔡承憲議員向渠務署查詢水浸黑點的巡查時間表，以及全港240個容易出現堵塞黑點中，屯門區所佔的數量，以協助雨後地區善後工作。他指出悅湖商場往湖翠路的地磚位置，行人路每逢下雨後便會出現凹凸不平，維修後仍反覆受損，建議部門檢討長遠方案，例如改用水泥鋪設以長遠解決問題。

102. 陳文偉議員表示湖翠路介乎美樂花園與麥當勞快餐店交界處交通燈位置為路面損毀黑點位置，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跟進改善，其損毀已持續逾一個月；另一黑點位置是由皇珠路轉入屯門公路往荃灣方向的路段，每逢暴雨後均會出現大面積積水，迫使駛經車輛減速避讓，構成嚴重道路安全隱患。他促請相關部門密切關注，並加強疏通該處的排水系統。

103. 曾憲康議員關注區內主要道路（例如天后橋往屯門碼頭方向）在大雨後，路壆位置不時出現積水的問題，要求部門平整凹陷路段，以免車輛駛經水窪時濺濕途人。針對房屋署管轄範圍以外（例如商場範圍）雨後容易出現積水的情況，他建議加強跨部門協作，合力跟進環境衞生隱患。同時，他關注雨天路滑及樹木過度生長導致路旁設施損毀等問題，並表示願意在會後向部門提供上述各項問題的具體位置，以供跟進。

104. 雲天壯議員表示支持文件的內容，並指出今年雨水較多，水土流失導致行人路及車路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他以石排頭路台山商會學校對開的路段為例，指部門不時維修填補凹陷部分，卻未有平整凸出部分，情況並不理想。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及，1823熱線未能正確轉介個案予相關部門，甚至需要市民重新開立個案再作轉介，反映部門之間需加強溝通，以更有效跟進相關問題。

105. 陳貴和議員關注區內清理雜草的問題。他表示有市民反映，當向相關部門要求清理雜草時，往往獲回覆指因人手不足而需輪候較長時間才可處理。他以掃管笏主要幹道為例，指出該處兩旁不時出現雜草，即使經多次清理後仍會再次茂密生長，因此建議部門積極考慮引入新科技，長遠有效地根治雜草叢生的問題。

106. 謝玉玲議員關注區內的水浸黑點。她指出，香港天文台於2026年6月18日當日兩度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其中屯門區的雨勢甚大，區內水浸情況尤其嚴重。她以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為例，當日多輛汽車因嚴重水浸而無法行駛，對道路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因此，

她同樣建議部門提供區內的水浸黑點位置，從而提高市民的警覺性，避開高危路段，同時期望相關部門預先派員巡視及疏通渠道，防患未然，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107. 蘇嘉雯議員表示支持文件內容，並引述路政署及康文署分別回覆指，會盡快安排修剪雜草及督促承辦商跟進。鑑於屯門區內多處路旁或路面植物過長，颱風過後易構成安全隱患，她建議相關部門主動巡視區內各處，防患未然，切實加強清理。她指出部門分工過細且缺乏協調，以震寰路一帶為例，路肩及分隔帶上方的植物由康文署負責，而下方的雜草則由另一部門處理，導致清理進度參差且耗時甚久。因此，她建議各部門加強溝通及採取聯合行動，避免各自為政，以提升環境維護及除草工作的整體效率。

108. 葉文斌議員表示，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26 日透過 1823 熱線反映海珠路路面的情況，並獲路政署回覆指承辦商已完成修復，惟實地視察發現情況並無改善。就此，他建議署方日後透過 1823 熱線回覆時可附上修復後的相片，供市民參考。

109. 渠務署何趣衡女士表示，在暴雨或天文台預告大雨來臨前，署方會派遣緊急應變隊伍檢查容易淤塞地點。現時全港共有約 240 個相關地點，屯門區佔七個，署方會在雨季過後檢視是否需要調整名單。公共排水渠道由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及路政署等部門分工負責。至於上次屯門公路水浸，主要是因為雨勢過大導致樹葉、樹枝等雜物隨雨水逕流沖入渠口，造成阻塞，相關部門已在短時間內完成清理及疏通。

110. 路政署卓志行先生及余忠義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2026 年 7 月 31 日屯門公路的積水事件並非排水系統容量不足所致，而是暴雨將大量枯葉雜物沖刷至下游堵塞渠口，當時經清理後已迅速退水；

(ii) 署方一直按既定機制，安排維修承建商定期巡查及清理轄下道路的排水系統。鑑於現時極端天氣頻繁，署方亦要求承建商於惡劣天氣前後加緊巡查容易受枯葉或雜物影響的集水溝，並強化前線的應變能力，於暴雨期間迅速派員到現場清理；

(iii) 署方會每六個月配合例行道路護養封路期間，使用吸缸車吸取集水區內的淤泥或雜物等。因應雨季，署方亦加強清理工作，例如於 3 至 10 月雨季期間，針對較容易出現水浸或過往出現水浸的位置，加密至每個月進行檢查及全面清理，以確保排水系統運作正常；

(iv) 維修承建商在黃色及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持續巡查，於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生效期間則基於安全考慮須暫停巡查。若有水浸報告，承建商會於切實可行的情

況下進行跟進工作；

(v) 海皇路轉入皇珠路的支路經常積聚枯葉，大雨將雜物沖刷至下游堵塞渠口，導致該處出現積水。前線人員對此黑點已有所掌握，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必定會派巡查隊到場清理，一般只要清除溝渠表面的雜物，積水便能迅速退卻；

(vi) 就屯門公路轉上杯渡路及「30 橋」一帶的路面坑洞問題，由於該處為繁忙的連接路，平日有大量重型車輛行駛，加上 7 月及 8 月期間連場暴雨，加速路面損耗。在過去數月，署方接獲不少有關位置出現路面坑洞的報告。接獲投訴或報告後，署方均按照服務承諾於 48 小時內完成修補，部分個案更在 24 小時內完成。然而，由於 7 月及 8 月持續暴雨，加上有關位置重型車輛流量極高，新填補的物料容易因大雨沖刷而剝落，從而加速了路面的損耗；

(vii) 新物料方面，署方一般會使用瀝青物料填補行車路的坑洞，但填補物料的壽命及耐用表現受現場車流量、重型車輛行駛頻率、天氣及路面環境等因素影響。為提升道路的耐用性，署方一直研究使用更耐用的鋪路物料，並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已在合適位置全面採用「高改性瀝青物料」進行鋪路。該物料在抗變形、抗老化及抗疲勞方面的表現均優於傳統瀝青，有效提升快速公路的耐用性、減少維修次數，並同時保留迅速疏導路面積水的功能；

(viii) 雜草問題方面，對於行人路的雜草，由於清理過程中不影響車輛行駛，處理相對簡單，署方在發現雜草或收到報告後會即時派員處理。至於行車道的雜草，部分位置清理時需要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因此籌備及處理過程需時較長；及

(ix) 署方會要求承建商在日常巡查中，一旦發現雜草，或在接獲投訴後，盡快安排清理，並已要求承建商在雨季期間加強巡查，期望能盡快處理雜草問題。

V. 備悉事項

(A) 屯門警區報告（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55 號）

111. 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馬偉卿總警司報告區內的罪案情況，涵蓋 2025 年及 2026 年 1 月至 7 月的罪案數字及趨勢。在 2026 年 1 月至 7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2 963 宗罪案舉報，較去年同期減少 14 宗，即 0.5%。針對路面公共安全的破案率，2026 年的破案率為 63.6%，較去年同期上升了三個百分點，可見政府的閉路電視監察計劃初見成效。詐騙案的罪案數字依然位列首位，佔整體罪案的 59.7%，較過往

約 42%有所上升，反映詐騙案的情況依然嚴重。2026 年 1 月至 7 月共有 1 768 宗詐騙案，較 2025 年同期的 1 605 宗增加了 163 宗，上升了 10.2%。因此，防騙仍是警方工作的重中之重。

112. 就防騙宣傳工作，馬指揮官表示在屯門區，警方推出「防騙屯」，寓意團結大眾，利用社交圈子人脈將防騙信息傳遞出去。警方亦會繼續利用人工智能短片及 WhatsApp 加強防騙信息教育及推廣，並會於人煙稠密的公共屋邨內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以及持續在校園作防騙宣傳，例如針對大學內地生假冒官員以騙取金錢等案件進行教育工作。

113. 青少年罪案的數字亦有上升趨勢。2026 年頭兩季的青少年罪案共有 129 宗，較 2025 年的 113 宗上升了 14.2%，主要原因有三方面，包括（i）衝動式的行為，例如店鋪盜竊，包括近期成為熱潮的「爆旋陀螺」，而非禮和打架等罪案亦包括在內；（ii）從中獲取報酬的犯罪行為，例如潑灑紅油等刑毀案件、收債及向他人借出自己銀行戶口；及（iii）牽涉毒品的個案，包括依托咪酯及收取款項來協助他人運毒等。警民關係組會繼續與學校聯絡，向年輕人傳遞守法意識，遠離毒品。

114. 單車安全方面，馬指揮官表示上個學期已在區內所有中學完成「單車安全約章」活動，接下來會在區內所有小學舉行，推廣不同的道路安全意識，教育學生按交通燈指示過馬路，希望提升學生守法意識。另外，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2026 年 1 月至 8 月共有 142 宗相關案件，較去年同期的 86 宗上升了 65%，警方已採用包括中、英語在內的八種語言作宣傳教育，並會繼續努力執法。

115. 陳暹恆議員表示，留意到屯門建生有一間聲稱售賣日本入口貨品的店鋪，亦得知警民關係組於店鋪開幕前一個月及開幕當日曾派員到場觀察，他對此表示感謝。然而，他亦接獲長者反映其銷售模式有別於一般店鋪，包括講座結束後便會向參與市民派發免費禮物，對此表示關注，希望警方及海關人員到場巡視店鋪的運作。他上星期向長者及附近居民派發防騙單張作宣傳，同時歡迎警方於附近進行防騙教育推廣，期望加強警民合作。

116. 陳貴和議員表示，罪案報告中顯示發生爆竊案的地點大多以村屋為主。2025 年發生在屯門區的 33 宗爆竊案中，村屋爆竊佔了 16 宗，即約 48.5%。今年 1 月至 7 月的 23 宗爆竊案件中，村屋爆竊亦佔了 14 宗，即約 60%。近期掃管笏更連續發生了四宗爆竊案，其後他亦與警方到被爆竊的單位向業主了解及跟進，並進行相關宣傳工作。他認為居民的防範意識仍有待加強，並向警方查詢會否推出計劃協助居民安裝閉路電視，以提升阻嚇力，令居民能安心於村內繼續居住。

117. 鍾健峰議員感謝警方過去數個月致力於屯門區嚴厲打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亦見不少網上留言指屯門區的打擊工作最為嚴厲，可見執法的重要性。

118. 鄭彥鈞議員感謝警方過往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爆竊及防騙案件的執法行動，亦留意到情況有所改善。他希望了解牽涉兆麟社區會堂對出山坡，即翠濤居到青榕街青榕臺山上的爆竊案件，建議警方於賊人犯案的路徑增加標示，或參考其他地區設置「警察無人機執勤中」等警示標語，以防止爆竊案。他希望了解警方有否進行研究，或已採取了具體措施。

119. 葉吉江議員表揚屯門警區進行大量防騙宣傳工作，以及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工作。他希望警方能繼續加強防騙宣傳，包括防範 WhatsApp 騎劫案。

120. 馬指揮官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議員提及於屯門建生某店鋪採用俗稱「Happy Shop」的銷售手法，以講座吸引長者後，推銷保健品。相關模式未必違法，海關及警方已到場了解。借鑑大埔警區經驗，警方期望透過耆樂警訊、關愛隊、議員等途徑派發宣傳教育單張，令居民減少在此類店鋪消費；

(ii) 青山公路近山區一帶為村屋爆竊黑點，例如掃管笏村曾接連發生四宗爆竊案，賊人常趁夜間單位沒人時作案。警方透過「屯結村絡計劃」，視察並協助村民於村屋門口及路口安裝私人閉路電視，加強防範村屋爆竊；及

(iii) 青山公路鄰近機場禁飛區，無人機執法受地理限制，僅能於偏北區域巡邏，而且賊人常戴頭套作掩蓋。另一方面，設有燈光系統或螢光標記的私人閉路電視更能起到阻嚇作用，呼籲市民安裝以加強警民協作。

V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21. 秘書表示，程志紅議員於 2026 年 7 月 6 日加入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賴嘉汶議員於 2026 年 7 月 7 日退出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葉俊遠議員於 2026 年 8 月 5 日加入交通運輸委員會；葉文斌議員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加入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及退出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徐帆議員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加入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B)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56 至 60 號）

122.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五份報告。議員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C)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6 年第 61 至 62 號）

123.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兩份報告。議員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124. 主席於下午 7 時 5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9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11 月
檔號：HADTMDC/13/25/DC/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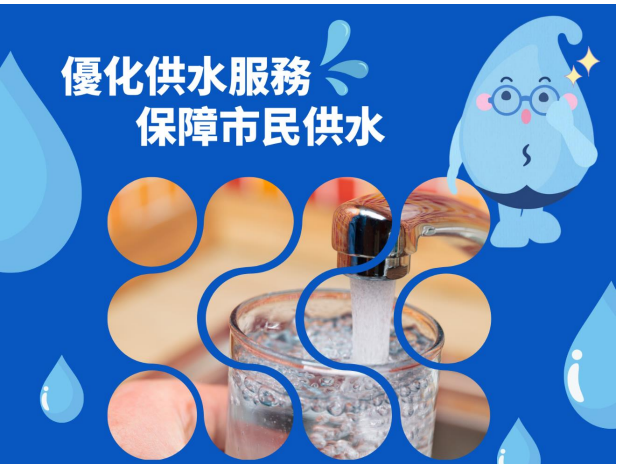

屯門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食水
水管改善工程

2026年9月7日

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屯盛街至富發里)食水水管改善工程 (約7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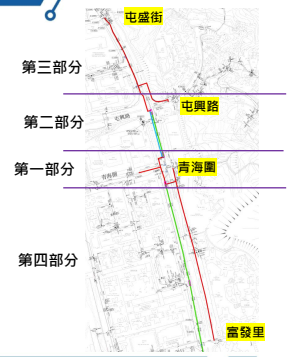

改善方案

- 已納入「大直徑水管風險為本改善工程」，更換/修復約700米食水喉管。
- 臨時交通安排實施時間：全日 24 小時
  實際施工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中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

工程部分	目標竣工時間
第一部分工程	預計2026年第四季完成 (敷設永久喉管)
第二部分工程	預計2027年第二季完成 (敷設永久喉管與無坑施工法修復喉管)
第三部分工程	預計2027年第三季完成 (敷設永久喉管)
第四部分工程	預計2027年第四季完成 (敷設永久喉管與無坑施工法修復喉管)

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屯盛街至富發里)食水水管改善工程 (約700米)
道路施工與交通安排圖解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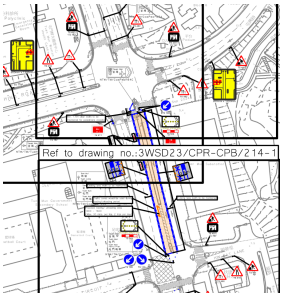

青山公路近屯興路南北行快線臨時交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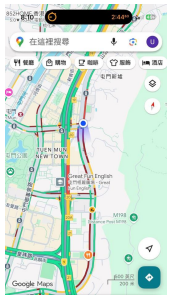

實時交通地圖

預計26年第四季至27年第二季
道路施工與交通安排

評估青山公路南北行線均出現交通擠塞，車龍由屯興路延伸至何福堂站；北行線車龍則由屯興路延伸至華發街。

臨時交通安排實施時間：全日 24 小時
實際施工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中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

於 9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青山公路近屯興路一帶因工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期間**導致南北行線均出現交通擠塞**。其中，南行線車龍由屯興路延伸至何福堂站；北行線車龍則由屯興路延伸至華發街。

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屯盛街至富發里)食水水管改善工程 (約700米)
道路施工與交通安排圖解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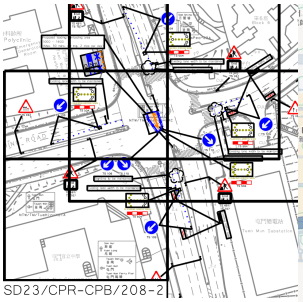

青山公路近屯興路北行快線臨時交通安排



評估交通地圖

預計27年第一季至27年第二季
道路施工與交通安排

評估青山公路北行線將出現交通擠塞，車龍由屯興路延伸至華發街；同時，屯興路之車龍將回堵 (倒灌) 至屯門公路。

臨時交通安排實施時間：全日 24 小時
實際施工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中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

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屯盛街至富發里)食水水管改善工程 (約700米)
道路施工與交通安排圖解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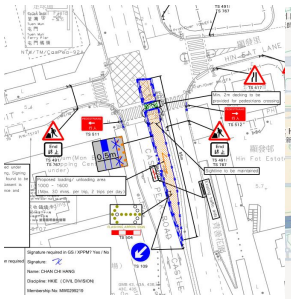

青山公路近青海圍北行快線臨時交通安排



評估交通地圖

預計27年第三季至27年第四季
道路施工與交通安排

評估青山公路北行線將出現交通擠塞，車龍由青海圍延伸至華發街。

臨時交通安排實施時間：全日 24 小時
實際施工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中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

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屯盛街至富發里)食水水管改善工程 (約700米)



「接駁水管預期受影響範圍」

受影響屋苑
怡峰園
顯發邨
恒順園
冠峰園
置樂花園
彩華花園
青海圍一帶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食水水管改善工程

- 凝聚共識以**「斷尾」**方式全面更換這段水管
- 有序安排比他日水管突然發生嚴重滲漏或爆裂所帶來的**緊急停水及封路**影響更可控。

緊急停水及封路影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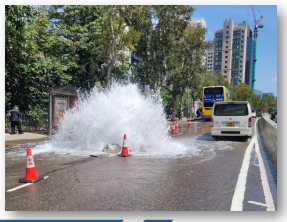

改善工程助「斷尾」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食水水管改善工程

- 水務署願景 - 爭取各持份者的支持並與各部門通力合作完成本水管改善工程。
- 已於8月26日至9月1日期間與**立法會新界西北區周浩鼎議員**及**19名屯門區議員**進行四場實地視察，初步解釋有關更換水管涉及的施工計劃及臨時交通安排，並期望透過是次區議會諮詢，取得議員對整項工程及所需臨時交通安排的原則性支持。
- 並於9月2日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交通部**舉行會議，初步研商該工程施工階段的臨時交通安排。在取得議員的原則性支持後，將提交詳細的臨時交通安排予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批准。
- 將與**路政署**商討挖掘准許證（CWXP）的申請安排。
- 將與**環境保護署**進行協調，以落實於星期一至日夜間時段(19:00 至 22:00)及假日 (12: 00 至 19:00) 施工所需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CNP) 的申請安排。

謝謝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的最新進展

屯門區議會
2026年9月7日

廢物管理策略

-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提出「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政策願景，以大約在2035年達致「零廢堆填」為目標
- 位於石鼓洲人工島的 I·PARK1 將於本年內全面投入運作，每日處理本港約三成都市固體廢物
- 同時推進在屯門曾咀興建 I·PARK2，讓本港在2030年代初起有足夠的廢物焚化能力
- 以更可持續的方式處理本地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





I·PARK1　I·PARK2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 最新進展

- **堆填區擴建部分**於2024年4月展開建造工程，第一期工程（橙色位置）正陸續完成。
- 於2026年9月初在**擴建部分**展開試行運作，接收部分都市固體廢物，以配合過渡安排。
- **現有堆填區**預計於2026年年底停止運作，進入修復和護理階段。屆時**擴建部分**將全面投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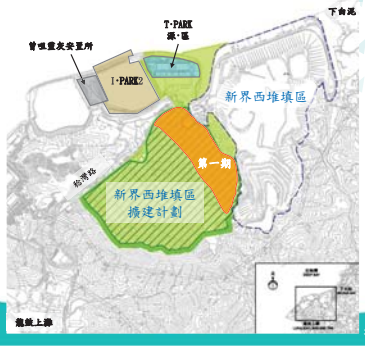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 環境保護措施

環境保護設計
- 密封式設計及防滲漏墊層

環境滋擾控制
- 沿稔灣路設置30米高綠化土堤

氣味管理措施
- 於堆填作業面設置除味設備
- 每日覆蓋已完成堆填的作業區及噴灑礦物砂英泥漿

持份者溝通
- 持續與區議會、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


鋪設防滲漏墊層


沿路興建綠化土堤


設置除味設備


噴灑礦物砂英泥漿


持續與持份者溝通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 I·PARK2



*此為設計概念圖，實際建築設計可能有分別



- 全面運作後每日可處理 6 000 公噸 都市固體廢物
- 預計每年可向電網輸出約 9億6千萬度電 (20萬戶家庭一年的用電量)

I·PARK2的環保教育及社區設施

- 融入集**環境教育**、**休閒和康樂**於一身的社區設施
- 藉以推廣**轉廢為能**和**源頭減廢**

設施例子




多媒體教材


互動遊戲



圖片僅供參考，以承建商的詳細設計為準

旅遊潛力



最新進展



- 已於今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 於2024年底開展 I·PARK2 項目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招標程序，招標結果將適時公布
- 盡快展開工程，目標是在**約 5 年半起**分階段功能性完成並啟用
- 環保教育及社區設施、園境綠化等工程會於其後分階段完成，整個設施預計在**約7年內**竣工

I·PARK2的諮詢及公眾參與

透過多種渠道諮詢區內持份者

- 於2024年7月8日諮詢屯門區議會，並獲得議員普遍支持
- 透過多種渠道諮詢區內持份者，以了解區內人士的關注事項及對 I·PARK2 社區設施的意見



持續推展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

舉辦不同活動以提高公眾對現代轉廢為能設施的認識

- 到訪屯門區內中小學
- 舉辦巡迴展覽
- 組織市民實地考察現代轉廢為能設施

I·PARK2的公眾參與

透過多種渠道諮詢區內持份者

- 承建商將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與當區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 成員包括附近鄉村代表、區內持份者和相關業界代表
- 探討與社會企業和地區團體合作，營運 I·PARK2 內的社區設施及舉辦活動
- 加強 I·PARK2 的「鄰利」效應



展望將來





-謝謝-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屯門區議會
區議會大會第十七次會議

稔灣路及深灣路改善計劃

2026年9月7日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稔灣路(南)道路工程 - 最新進展

- 稔灣路(南)道路工程項目原擬採用沿海走線，有關工程已於2021年12月17日就相關工程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進行刊憲，並於2022年4月獲得授權。
- 環保署聯同路政署已於2022年8月委聘顧問公司展開稔灣路(南)道路工程的設計工作。鑑於鄰近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 · PARK2)將於以北海堤設置專用碼頭及廢物接收設施，而相關工程需佔用稔灣路（南）原定走線的一段道路，環保署及路政署遂重新檢視稔灣路（南）的走線。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稔灣路(南)道路工程- 擬建行車道的建議走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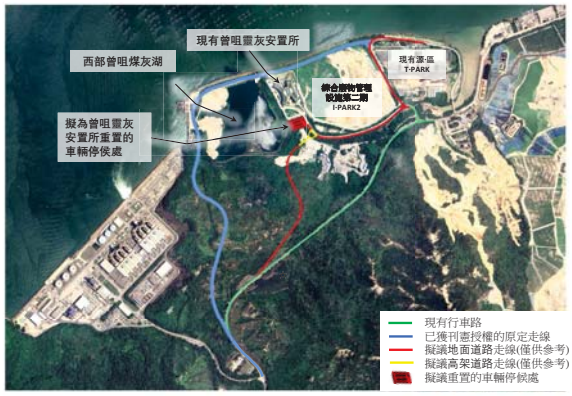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工程概要

- 擬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道路排水系統、行人及交通配套設施、環境緩解設施以及相關的附屬工程。



道路工程前



道路工程後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效益

- 稔灣路（南）的新建路段由現有稔灣路分岔而出，分岔位置設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地的車輛出入口之前，該新建路段將作為現有稔灣路的替代路線，以便有效分流公眾車輛與大型工程車輛，盡量減少兩者混雜的情況，提升道路安全及維持交通暢順。
- 該段新路可更便捷地連接鄰近公共設施，方便車輛往來T·PARK[源·區]、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及日後將興建的I·PARK2等設施
- 待現有新界西堆填區內受限道路日後開放，以及相關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可進一步加強屯門與元朗之間的通達性

稔灣路(北)改善工程 - 最新進展

- 環保署在2019年就優化稔灣一帶交通網絡配套的相關規劃工作諮詢屯門區議會。
- 環保署聯同路政署已於2022年7月委聘顧問公司展開稔灣路(北)改善工程的勘查研究及設計工作。
- 整個深灣路改善工程以及稔灣路(北)的部分路段與北部都會區的流浮山新發展區範圍有所重疊，相關路段的改善工作已納入在該新發展區項目內推行。
- 初步走線設計、土地勘測、第一階段考古調查工作及各項技術評估已大致完成。在採取相應緩解措施後，評估顯示工程項目不會對周邊交通和環境造成不可緩解的影響。

稔灣路(北)改善工程 - 擬建行車道的建議走線



工程概要

道路改善計劃大致如下：

- 提升有關的稔灣路北段，包括將現時少於 4.5 米寬的單線雙程行車道優化成7.3米寬的標準不分隔雙線行車道；及
- 興建行人路，並在適當位置提供過路設施等。



改善工程前　　改善工程後

效益

- 擴闊稔灣路北段以提升交通容量及道路設計標準，包括減少急轉彎、改善行車視線、興建行人路及在適當位置提供過路設施，便利道路使用者。
- 待現有新界西堆填區內受限道路日後開放，以及相關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可進一步加強屯門與元朗之間的通達性。

後續工作

我們會有序地推進後續工作，包括

- 稔灣路（南）及稔灣路（北）將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進行刊憲
- 按現階段設計，兩項工程預計需收回部分私人土地；政府會按現行政策及機制處理
- 跟進工程設計、相關技術工作及撥款申請
- 繼續與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謝謝



修訂《消防條例》(第95章)的建議

修訂建議（六大支柱）

第一支柱	強化消防裝置規管制度
第二支柱	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
第三支柱	革新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紀律制度
第四支柱	提升罰則及刑責
第五支柱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及優化消除火警危險流程
第六支柱	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及對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的打擊

相關法例

第95章	《消防條例》
第95A章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第95B章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第95F章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新法例	《定額罰款(火警危險)條例》(暫名)



第一支柱

強化消防裝置規管制度

1 強化消防裝置規管制度

任何人士	獲責任人授權的註冊承辦商	註冊承辦商	責任人
不得蓄意 **干擾**	**關閉** 須獲事先批准	**損壞** 24小時內通報	按消防處法定指示 **重新檢查**
緊急情況可獲豁免	緊急情況可獲豁免但須通報	主要系統	如有註冊承辦商嚴重失當或被裁定違法或違紀



第二支柱

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

2 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



處所擁有人 / 佔用人

- ✓ 保持消防裝置**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
- ✓ **每12個月**安排註冊承辦商**檢查消防裝置**至少一次



- ● 處所擁有人 / 佔用人
- ● 對該消防裝置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 ✓ 保持消防裝置**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
- ✓ **每12個月**安排註冊承辦商**檢查消防裝置**至少一次
- \+ 新法定要求

2 責任人 – 新法定要求

責任人

1. 火警鐘 測試 每六個月
2. 展示 FS251 年檢證書
3. 臨時消防安全措施 於關閉或失效期間

責任人(只限物管公司)

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訂立的操守守則 / 良好作業指南一致

4. 火警演習 每年至少一次
5. 定期巡視 及備存紀錄



第三支柱

革新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紀律制度

3 革新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紀律制度

1. QP 合資格人士 認可資格
2. QP 合資格人士 須履行的責任
3. 註冊續期 + 適當人選
4. 紀律委員會 權力 DISCIPLINARY HEARING

3 過渡安排

1. **默認** 暫時資格
   - 新法例生效後自動視為已註冊 (5年有效期)
   - 確認有意繼續成為註冊承辦商
2. **續期** 安排及要求
   - 涉及約1,000間承辦商
   - 第4年起須提出正式續期申請
   - 續期申請須按新法例要求
3. **豁免安排**
   - 適用於未持有學士學位的現任QP
   - 豁免提升學歷要求
   - 須符合工作經驗及通過面試

3 建立「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RFSIT) 制度

角色/責任

指明消防工程必須在「合資格人士」(QP)/「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RFSIT) 監督下進行

- ➢ 隨時帶備處方發出的證件
- ➢ 完成工程後須向合資格人士匯報
- ➢ 發現嚴重損壞 / 緊急情況須即時匯報
- ➢ 遵守消防技術人員守則

註冊 / 續期 / 過渡

註冊條件

- 完成「消防裝置技術人員課程」*(VRS)*
- 5 年相關工作經驗

續期條件 (5 年期)

每 5 年完成 30 小時訓練，確保技術及法規知識與時俱進。

過渡安排

設 3 年過渡期：從業員已擁有3年相關工作經驗，並經 RFSIC 申請，可取得「暫准 RFSIT」身份。

3 透過電子方式遞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1) 條訂明：

每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處長。

透過指明的電子系統「遞交」予消防處

研究縮短遞交時限



第四支柱

提升罰則及刑責

4 提升罰則

罰則提升幅度將與罪行嚴重程度相稱

罪行	現時最高罰則	建議最高罰則
責任人未有保持消防裝置**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	第5級罰款 ($50,000)	罰款 $500,000
責任人未有**每6 / 12個月**安排註冊承辦商為消防裝置**進行檢查**	第5級罰款 ($50,000)	罰款 $500,000 + $20,000 (每日)
非註冊承辦商的人安裝、保養、檢查或修理消防裝置	第5級罰款 ($50,000)	兩層判罰機制 **經簡易程序定罪**: • 罰款 $1,000,000 + 監禁 1 年
註冊承辦商簽署或發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	第5級罰款 ($50,000)	**經公訴程序定罪**: • 罰款 $3,000,000 +監禁 3 年

4 提升罰則

罪行	建議最高罰則
新 責任人**未有展示年檢證書**	• **首次定罪**: 罰款 $200,000 + $20,000 (每日) • **其後定罪**: 罰款 $400,000 + $40,000 (每日) + 監禁 1年
新 責任人**按法定要求實施臨時消防安全措施**	
新 註冊承辦商**未得到批准下關閉**消防裝置	
新 註冊承辦商/責任人**因緊急情況關閉消防裝置後，未有及時通報**消防處	
新 註冊承辦商**未有於發現消防裝置損壞的24小時內通報**消防處	
新 未經註冊的人**蓄意或虛假地自稱**為註冊承辦商 / 合資格人士 / 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	• 罰款 $100,000 + 監禁 1 年 (註冊承辦商) • 罰款 $50,000 +監禁 6個月 (合資格人士 / 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
新 某級別的註冊承辦商**蓄意或虛假地自稱**為另一級別的註冊承辦商	• 罰款 $50,000 +監禁 6個月
新 任何人士**蓄意或罔顧後果地誤用或干擾**消防裝置	兩層判罰機制 **經簡易程序定罪**: • 罰款 $1,000,000 + 監禁 1 年 **經公訴程序定罪**: • 罰款 $3,000,000 +監禁 3 年

4 引入「管理層刑責」條款

董事等的責任

凡犯了任何條例內的罪項的人是一間公司，一經證明罪行是得到**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同意、縱容，或得到宣稱是以該董事或高級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同意、縱容**而犯的，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亦屬犯了該項罪行。

+ 合資格人士 (QP)* 或 獲授權簽署人 (AS)#

+ 疏忽 或 不作為

* ***合資格人士***: *商號或公司內具備法定要求的專業資格的人士*

\# ***獲授權簽署人***: *商號或公司內獲授權簽署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的指定人員*



第五支柱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及優化消除火警危險流程

5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

罪行	現時最高罰則	建議最高罰則	
責任人未有**每6 / 12個月**安排註冊承辦商為消防裝置**進行檢查**	罰款$50,000	罰款$500,000 + $20,000 (每日)	定額罰款 $6,000
新 責任人**未有展示年檢證書**		• 首次定罪: 罰款$200,000 + $20,000 (每日) • 其後定罪: 罰款$400,000 + $40,000 (每日) + 監禁1年	定額罰款 $6,000
新 責任人**未有按法定要求實施臨時消防安全措施**			定額罰款 $6,000
任何人士**阻塞逃生途徑**	• 首次定罪: 罰款$100,000 + $20,000 (每日) • 其後定罪: 罰款$200,000 + $20,000 (每日) + 監禁1年	• 維持不變	定額罰款 $1,500 - $6,000
任何人士**鎖上逃生途徑**			
任何人士未有**遵從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罰款$100,000 + $10,000 (每日)	• 維持不變	

5 優化消除火警危險流程



直接檢控
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即時移走阻塞物
以消除火警危險*

* 該火警危險被定性為 -
(i) **構成發生火警的即時及重大的危險**；或
(ii) 一旦發生火警時將**大幅提高對人命造成的危險**



第六支柱

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及對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的打擊

6 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

*行使權力的目的: 調查**違例**及**火警危險事宜**、取得**滅火資料**或執行任何**消防處職責***

		非住用處所	住用處所
現時法例		於**合理時間**進入處所**只進行視察**	於**24小時前**發出通知書，於**合理時間**進入處所**只進行視察**
修例方向	**不須手令下**	• **任何時間**進入 • **截停**及要求**提供**資料 • **拍照**或**製備**紀錄 • **抄錄**或**複製**任何文件或資料	於**24小時前**發出通知書，在同意下於**合理時間**進入處所只**進行視察**
	須手令下	• **強行**進入及**搜查** • **移走**障礙物 • **扣留**任何阻礙搜查的人 • **檢取**及扣留**任何證據**	• **任何時間進入** • **截停**及要求**提供**資料 • **拍照**或**製備**紀錄 • **抄錄**或**複製**任何文件或資料 • **強行**進入及**搜查** • **移走**障礙物 • **扣留**任何阻礙搜查的人 • **檢取**及扣留**任何證據**

6 延長檢控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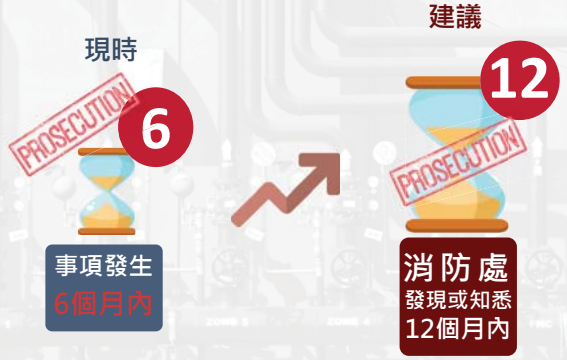

6 加強對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的執法權力及相關人士的刑責



6 加強對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的執法權力及相關人士的刑責

罪行	現時最高罰則	建議最高罰則
非法轉注燃油活動 (賣家)	• 首次定罪: 罰款 $100,000 + 監禁 6個月 • 其後定罪: 罰款 $200,000 + 監禁 1年	罰款 $3,000,000 + 監禁 3 年
新 非法轉注燃油活動 (買家)		罰款 $1,000,000 + 監禁 1 年



為香港市民服務，務使香港成為安居樂業的地方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

◆ **2026年4月30日**發布消防處通函第3/2026號

替代方案
-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及
- 「滅火筒」

申請條件
- 受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監管
- 6層或以下
- 已獲發「消防安全指示」並要求安裝：
  - 「消防喉轆系統」及
  -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無線複合火警偵測器
- 偵測元素：煙霧和一氧化碳
- 向火警警報網關發送訊號



4G LoRa 火警警報網關
- 接收無線複合火警偵測器發出的火警警報訊號
- 透過4G網路即時傳輸火警訊號至中央監控平台



中央監控平台
- 收集火警警報網關的訊號，以實現全面的監督和管理
- 提供實時監測

現有消防設備規定與替代方案的比較



	喉轆系統+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現有規定)	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 + 滅火筒 (替代方案)
火警偵測	手動	自動 + 手動
工程	結構與空間限制	沒有限制
工程時間	1 至 2 年	2 星期
工程費用	較昂貴(約$600,000)	較便宜(約$200,000)
維修監管	年檢	實時監測 + 年檢